**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

**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3〕107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充分展示我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进展成效，反映应急管理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现就举办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2.充分展现应急管理系统积极投身改革发展，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保障水平等重要举措和进展成效。

3.深入宣传应急管理系统忠实践行训词精神，坚决完成各类急难险重任务的典型事迹，展示全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使命担当、“党和人民守夜人”的形象风采。

4.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和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灾害事故规律特点和季节天气变化，开展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作品类型及技术标准。须为2023年内创作并已在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图片、音视频、互动类作品。

1.图片类：主题鲜明、寓意深刻、感染力强、传播力广，充分体现应急管理特色的图片作品。具体包括摄影、图解、漫画、海报等。要求格式为JPG或PNG，单幅作品不小于1M不大于5M，需提交相应图片说明。

2.音视频类：创意新颖、语态生动，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在广大网民中能产生强烈共鸣和正面影响的音视频类作品。具体包括微电影、微纪录片、短视频、动漫、快闪视频、公益广告、Vlog等。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时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分辨率≥1080P，建议采用MP4(H.264编码)视频格式，并提供相应文字脚本或音视频简介。

3.互动类：交互设计色彩协调、页面美观，有较强的创新性、观赏性、导向性的互动类作品，包括H5、VR/AR、小游戏、电子杂志等。需提供作品链接、相应文案和宣传海报。

（三）创作要求。作品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创作者（团队）须对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联合版权须在作品说明中备注）。如发现作品有抄袭、盗用等侵权问题，将撤销该作品参选、展播资格，因侵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作品报送单位负责。

二、征集要求

（一）征集时间。2023年4月至12月。

（二）组织方式。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动员本系统积极参与，作品以局为单位统一报送；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动员所属单位、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减灾委成员单位等积极参与，作品收集后统一报送；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由本单位综合部门组织报送。作品以每季度最后一周为节点集中报送，其中第一季度作品请于5月20日前报送。

（三）报送方式。填写“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电子版，与作品一并发送至邮箱：YJGLB\_WLC@163.com，标题格式为“【第四届新媒体作品征集】+作品类型+报送单位”。可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也可在邮件内发送百度网盘、腾讯微云等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

三、作品遴选

遴选认定若干优秀作品（含图片类、视频类、互动类）、优秀创客、优秀组织单位。

（一）季度征集阶段。每季度对征集作品进行初筛，择优推荐部分入围作品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和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同时协调重点网站平台刊播推送。

（二）年度遴选阶段。2024年1月至3月，组织对各季度入围作品网络投票和专家遴选，综合评定优秀作品；遴选在网络空间积极传播应急管理正能量、网民认可度高的内容创作者、传播者，评定为优秀创客；根据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质量和征集活动组织情况等，遴选评定优秀组织单位。

（三）总结展播阶段。遴选评定结束后，颁发证书，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和“两微”等新媒体平台公布获奖名单，集中展播优秀作品，择优推荐参加中央网信办“五个一百”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

四、活动组织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展示本地区本系统工作亮点的重要窗口，作为推动应急管理网上宣传工

作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作品创作，保证质量数量，按时组织报送。

（二）广泛发动。可通过征集遴选、专题培训等形式，动员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积极参加，充分挖掘基层一线创作潜力，储备一批优秀作品，培养一批新媒体人才。

（三）做好保障。要加大活动支持力度，做好相关保障，明确专人负责作品征集展播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延鹏，010-83933204，邮箱：YJGLB\_WLC@163.com。

附件：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日

附件

**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

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单位 | 作品名称（须与作品内标题名一致） | 作品类别(图片类/音视频类/互动类) | 作者姓名（团队）及联系电话 | 作品链接（本级新媒体发布作品链接或其他平台链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表随每次报送作品一并发至邮箱：YJGLB\_WLC@163.com    |